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涵韻  
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2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983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21331\_11319834600\_1\_5021331\_113198346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2387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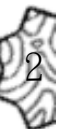
二、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7月18日(星期四)。

(二)研習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之8號)。

(三)研習對象：

- 1、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
- 2、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3、各地方政府負責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

(四)報名方式：

1、自1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3.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306476）。

2、如無法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之專業輔導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https://forms.gle/b31XGZzMbTLQ4PRn9>報名。

(五)名額正取100員，全程參與者核予年度專業進修研習時數21小時。

三、本研習提供膳宿，差旅費由各單位依規定核發，請貴校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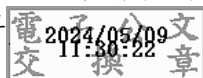
四、聯絡方式：

(一)研習課程問題請洽該署陳智龍教官，電話：(04) 37061342。

(二)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毛懷毅主任教官，電話：(05) 6626505。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年「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
- 二、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10181865 號函頒「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 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3539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五、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46A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升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輔導主任）及專業輔導人員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能力，增進其對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認識，並強化校內相關資源運用與分工合作之重新思考。
- 二、認識校外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機制，擴大專業輔導作為與效能，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使其遠離毒害。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以下簡稱雲林聯絡處）、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土庫商工）。

**肆、研習對象：**

- 一、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為主（各校 1 人為限）。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三、各地方政府負責學校輔導業務之承辦人。

#### 伍、錄取資訊：

一、研習員額：正取 100 員。

二、錄取條件：

(一) 以未曾參加 109 年至 112 年「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之學員，得優先錄取。

(二) 重點學校(109 年迄今有成立春暉輔導個案者)得優先錄取。

(三) 餘依報名順序錄取。

三、報名方式：

(一) 自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至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截止，請報名人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3.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306476)。

(二) 如無法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之專業輔導人員，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 <https://forms.gle/b31XGZzMbTLQ4PRn9> 報名。

(三) 完成報名者待接獲錄取電子信件並進行回覆確認後，始配合報到通知準時參與研習，未獲錄取者不另予通知。

(四) 無法完成報名者，請逕洽土庫商工毛懷毅主任教官協助處理。

#### 陸、研習資訊：

一、研習日期及地點：

(一) 研習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至 7 月 18 日(星期四)。

(二) 研習地點：劍湖山渡假大飯店(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 之 8 號)。

二、課程規劃：

(一) 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政策，本研習課程以「輔導精進、資源協力」為設計主軸，規劃「破冰」、「對話」、「專業」、「實務」與「交流」等議題進行研習。

(二) 以「輔導教師跨專業網絡資源認識與合作」為研習主軸，採以「輔導教師」與「學務人員(含教官)」、「精神醫療專家」與「法政專家」之「對話」模式，並融入導師共同參與之「分組討論」，進行深度交流。

(三) 研習中除可熟悉現行防制藥物濫用策略外，更能有效認識相關資源連結，以擴大合作量能；另導入輔導晤談新知與處遇作為，藉以強化其輔導效能。

(四) 配合行政院函頒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師資團隊融入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規劃後續分組討論議題與成果報告方式，以利學習成效；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1。

三、交通方式詳如附件 2。

### 柒、一般規定：

一、本研習提供膳宿，差旅費由各單位依規定核發，請單位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年度專業進修研習時數 21 小時。

三、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中心公告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國教署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相關訊息公告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

四、因資源有限，研習期間切勿遲到早退。如無法全程完成三天課程者建請勿報名；經錄取而臨時取消者請務必於研習前告知，俾利候補作業；無故缺席者將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管制依據。

五、報名學員可先行研讀「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檔案連結於「國立土庫商工/最新消息/法令規章/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網址 <https://pse.is/4ut6z7>)。

### 捌、研習聯絡人：

一、教育部國教署：陳智龍 教官：04-37061342。

電子信箱：e-3254@mail.k12ea.gov.tw。

二、承辦單位：

(一) 雲林聯絡處：歐秉恩 教官：05-5334432。

電子信箱：yun.a002@y1c.edu.tw。

(二) 土庫商工：毛懷毅 主任教官：05-6626505。

電子信箱：drillmaster@tkvs.ylc.edu.tw。

三、如需協助事項者，請優先洽詢土庫商工毛懷毅主任教官。

**玖、經費來源：**

研習費用由國教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說明之。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強化校園反毒專輔增能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 程 內 容	主持人/講座
7 月 16 日 ( 星 期 二 )	0930-1000	報到	行政服務團隊
	1000-10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
	1030-1200	破冰議題/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諮商輔導之知與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暨核心團隊講師
	1200-1300	午餐交流時刻	行政服務團隊
	1300-1350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重要政策宣導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 點簡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葉信村組長、張琬婷專員
	1350-1400	休息	行政服務團隊
	1400-1530	對話議題/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執行現況與分工合作 【輔導教師 VS 學務人員】	國立成功大學/趙柏宇教官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趙 容嬋輔導主任
	1530-1540	休息	行政服務團隊
	1540-1800	分組討論/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之校園案例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趙柏宇教官
	1800-1930	晚餐交流時刻	行政服務團隊
7 月 17 日 ( 星 期 三 )	0850-1020	專業議題/ 情緒陶冶輔導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之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暨核心團隊講師
	1020-1030	休息	行政服務團隊
	1030-1210	專業議題/ 情緒陶冶輔導在校園防制藥物濫用之應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暨核心團隊講師
	1210-1330	午餐交流時刻	行政服務團隊
	1330-1520	對話議題/ 從案例事件討論少年偏差行為的輔導難題 與系統合作 【輔導教師 VS 法政專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趙達珉少年調查 官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李佩珊輔導 教師
	1520-1540	休息	行政服務團隊
	1540-1800	分組討論/ 少年偏差行為輔導策略與系統合作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趙達珉少年調查 官
1800-1930	晚餐交流時刻	行政服務團隊	

7 月 18 日 ( 星 期 四 )	0840-1010	對話議題/ 藥物濫用防制資源網絡與跨專業合作 【輔導教師 VS 精神醫療專家】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 黃介良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簡文英輔導教師
	1010-1030	休息	行政服務團隊
	1030-1200	分組討論/ 跨專業網絡資源之整合與合作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 黃介良主任
	1200-1300	午餐交流時刻	行政服務團隊
	1300-1430	專業議題/分組討論 防制藥物濫用作為與經驗分享	中臺科技大學/姚海曦前軍訓室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1430-1600	專業議題/分組討論 What Can We Do 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工作之預防與積極作為	中臺科技大學/姚海曦前軍訓室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王麗斐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教署
	1630	賦歸	行政服務團隊
備註	核心團隊講師：中臺科技大學/姚海曦前軍訓室主任、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趙容嬋輔導主任、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李佩珊輔導教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簡文英輔導教師		

一、專車接駁服務（資料來源時間為 113 年 4 月 30 日，僅供參考，正確資訊仍請以各交通時刻表為主）：

（一）斗六火車站：研習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09：20 時（準時發車）於火車站後站（武昌路）備有專車。

（二）雲林高鐵站：研習人員報到當日上午 08：50 時（準時發車）於高鐵站 3 號出口備有專車。

二、自行開車、大眾交通工具方式如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北上	大林交流道下往梅山轉永光→劍湖山世界
國道一號南下	斗南系統交流道下往快速道 78 號→古坑、永光→劍湖山世界
國道三號北上	古坑交流道往古坑市區方向→左轉文淵路→縣 199→劍湖山世界
國道三號南下	古坑系統交流道下往快速道 78 號→轉古坑→劍湖山世界

08：50 時前抵達之高鐵建議班次

※南下列車

車次	南港	臺北	板橋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雲林
805	07:00	07:11	07:19	07:34	07:47	07:58	08:17	08:30	08:40

※北上列車

車次	左營	臺南	嘉義	雲林
806	07:25	07:40	07:59	08:11

09：00 時前抵達之火車建議班次

※南下列車

車種車次（始發站 → 終點站）	抵達斗六
區間 3157（新竹 → 潮州）	08：24
區間 2113（北湖 → 嘉義）	08：49
自強 377（臺中 → 臺東）	08：53

※北上列車

車種車次（始發站 → 終點站）	抵達斗六
自強 112（潮州 → 基隆）	08：32
區間 3128（潮州 → 后里）	08：41